

臺中市

短期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出現 COVID-19 確診個案之處理流程

111.4.14 教育局

1. 確診通報

- 事件類別：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 COVID-19
- 通報時機：當衛生局(所)/家長/導師通知有確診個案時
- 請電話通報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，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4510、54511、54514、54527、54530、54536、54537

2. 配合疫調

- 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成立防疫聯繫窗口(含姓名、電話)。
- 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掌握確診者活動範圍、時間，並將所有教職員工(含工讀生)、確診者足跡重疊之人員(含訪客、學員家長等)進行造冊(含姓名、住址、電話)，確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，並依疫調結果處置。

3. 清潔消毒

- 環保局於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外圍消毒。
- 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於班內進行消毒(委請清潔公司消毒，或自行利用酒精、稀釋漂白水(1000PPM)等消毒)。

4. 停/復課原則

- 補習班學生或從業人員確診，停課天數及對象依教育部所訂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』停課標準」及指揮中心的規定辦理，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，或先行規劃預防性停課，待相關人員篩檢結果確認後，再行決定實際措施(如停課天數、對象)。
- 招收國小學生之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，比照國小及幼兒園使用教育部舊制停課標準。1名師生確診，該班暫停實體課程10天，2名師生確診，整個補習班/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暫停實體課程10天。
- 招收招收國中(含)以上學生之補習班停課標準依教育部新版停課標準辦理，1/3班級或10班以上停課，整個補習班停止實體上課10天。
- 復課前1天進行快篩，確認師生快篩結果為全數陰性即可復課。